

资源与环境学院文件

华水资环政〔2016〕9号

资源与环境 关于印发《资源与环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推荐(评审)量化积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资源与环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量化积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2016年第十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印发，本办法从2017年开始实施。

特此通知

2016年12月30日

资源与环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推荐（评审）量化积分办法 （试行）

为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的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积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申报者须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要求。

二、适用范围

当年参加职称评审的所有编制内专业技术人员。

三、计分原则

（一）坚持在符合基本业绩条件下再计分的原则。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在符合河南省职称评定文件规定基本条件后，方可参加学院推荐，并按实际取得业绩计分。

（二）坚持业绩实事求是的原则。参评人员提供的业绩应为本人任现职以来实际取得的，对于跨学科

门类的业绩，应提供确属本人实际完成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四、计分内容

量化计分内容包括教学、科研、综合表现三个方面，职称评定最终总积分为 Y：

$$Y=A+B+C$$

其中，A 为教学标准化积分，B 为科学研究标准化积分，C 为综合表现积分。

职称考核量化项目及所占比例见表1，学院推荐小组将每一位申报人员的标准化总积分Y进行排序。

表1 职称考核量化项目占比例

项目	教学（A）	科学研究（B）	综合表现（C）
权重	0.4	0.4	0.2
总分	40分	40分	20分

五、计分办法

1. 教学积分

教学标准化积分计算办法：

教学计分标准化是将参评者的教学积分与学院所有参评者教学积分的最高分进行比较，然后乘以40，得到标准化后教学量化积分A。计算公式为：

$$\text{教学标准量化积分 } A = 40 \times \frac{J_i}{J_{\max}}$$

注： J_i 为参评者任河南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本人的

教学积分， J_{\max} 为学院所有参评者教学积分的最高分。

$$J_i = J_0 + J_1 + J_2$$

教学积分 J_i 包括教学基本分 (J_0)、教学工作量计分 (J_1) 和教学效果计分 (J_2)。

(1) 教学基本分 ($J_0=40$)

任河南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评审条件要求且教学效果良好者计基本分 40 分。

(2) 教学工作量计分 (J_1)

①任河南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评审条件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每增加 10 个，加计 0.2 分（不含岗位补贴工作量），申报副教授最多加计 200 个工作量，申报教授最多加计 320 个工作量。

②教学计分工作量以教务处确认的教学工作量为准，未经教务处确认的，不予认定。

(3) 教学效果计分 (J_2)

①任河南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及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加计 2 分。

②任河南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或讲课大赛中，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200 分、150 分、100 分；获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100 分、50 分、30 分；获市、厅级及学校奖励一、二、三等和优秀奖者，

分别加计 20 分、10 分、5 分、2 分（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类推），以上为教师本人参加，不含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③任河南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不含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每次分别计 50、30、10 分。

④任河南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获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名师和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除外）者加计 200 分，获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名师和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除外）者加计 100 分。成员排名分配权重：排名 1 为 0.8，排名 2 为 0.4，排名 3 为 0.3，排名 4 为 0.25，排名 5 为 0.2，之后排名为 0.1。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需提供项目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2. 科学研究积分

科学研究标准化积分计算办法：

科学研究积分标准化是将参评者的科学研究积分与参评者科学研究积分的最高分进行比较，然后乘以 40，得到标准化后科学研究量化积分。科研标准量化公式为：

$$\text{科研标准量化积分 } B = 40 \times \frac{K_i}{K_{\max}}$$

注： K_i 为参评者任河南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本人的科研积分， K_{\max} 为参评科研总的最高得分。

$$K_i = K_0 + K_1 + K_2$$

科学研究积分 K_i 包括科研基本分（ K_0 ）、论文及

著作计分 (K_1)、成果获奖专利及项目计分 (K_2)。

(1) 科研基本分 ($K_0=40$)

论文、项目、获奖符合省职称评审条件基本要求的计基本分 40 分。

(2) 论文及著作类计分 (K_1)

① 论文计分因素包含：论文级别和作者排名，文科限独著，理工科限前 2 名。

② 著作计分因素包含：著作级别、作者排名和编写字数。

③ 论文、著作依据表 2 计级别分，依据表 3 计排名分，依据表 4 计字数分。

④ 一年内发表的会议论文超过 1 篇的按 1 篇计分；聘期内会议收录论文超过 2 篇的按 2 篇计分。

⑤ 教育部、省级规划教材要有最初的文件，否则就按照普通的计算；专著按照出版社来划分。

论文及著作类总分计 K_1 分， $K_1 = \sum l_i + \sum b_j$ 。

单篇论文计 l_i 分， $l_i = c_i \times u_i$ ，其中 c_i 为第 i 篇论文的级别分（依据表 2）， u_i 为第 i 篇论文排名权重（依据表 3）。

单部著作计 b_j 分， $b_j = c_j \times u_j \times v_j$ ，其中 c_j 为第 j 部著作的级别分（依据表 2）， u_j 为第 j 部著作排名权重（依据表 3）， v_j 为第 j 部著作本人编写字数权重（依据表 4），编写字数计算需要明确编写的章节或出版社出具的证明材料。

表2：论文、论著计分办法

序号	论文（按篇计分）、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按部计分）	C分/ 篇、部
1	Nature、Science 论文	400
2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分区计分：一区 60 分，二区 40 分，三区 30 分，四区 25 分）	
3	国家级规划教材	30
4	EI、A&HCI、SCIE、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摘论文，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见表 5）	20
5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	15
6	CSSCI 收录论文	8
7	核心期刊论文，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5
8	EI、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发表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的论文，发表在境外期刊的论文	1
9	一般 CN 论文	0.5

表3：论文、著作排名权重计分

有效署名人数		作者排名计分权重（ u ）		
论文类	著作类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后
1	1	1.0	/	/
≥ 2	/	1.0	0.4	0
/	2	0.8	0.4	/
/	≥ 3	0.8	0.3	0.2

表4：每部著作编写字数计分权重

本人编写的每部著作字数范围	计分权重 (V)
5 万字以下	0
5-10 万字	1
10-15 万字	1.1
15-20 万字	1.2
20 万字以上	1.3

表5：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认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名录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科学出版社	15	人民邮电出版社
2	人民出版社	16	地质出版社
3	商务印书馆	17	海洋出版社
4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	测绘出版社
5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	北京大学出版社
6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7	国防工业出版社	21	经济管理出版社
8	电子工业出版社	22	法律出版社
9	中国电力出版社	2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1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5	人民音乐出版社
12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6	人民体育出版社
13	中国农业出版社	27	中央文献出版社
14	中国标准出版社	28	中华书局

(3) 成果获奖、专利及项目鉴定计分 (K_2)

①成果获奖、专利及项目的计分因素包含：成果获奖、国家发明专利及项目级别、成员排名情况。

②成果获奖、发明专利，依据表 6 计级别分，依

据表 7 计名次权重。

③ 科研项目通过鉴定（结项）的，依据表 8 计级别分。其中：国家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省部重大专项要有立项书（里面必须有自己和学校名字）和结题报告，成员排名权重依据表 9。

④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⑤ 同一项目通过不同级别鉴定（多次鉴定），按计分高者计分，不重复计算。

⑥ 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并获奖的只按照鉴定或获奖成果计高分，不重复计分。

⑦ 在研项目为国家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主任项目、地方联合项目的，按照通过鉴定（结项）的 30% 分值积分，其余不计分。

成果获奖、专利及项目鉴定总分计 K_2 分， $K_2 = \sum r_k$ 。

单项科研成果及项目计 r_k 分， $r_k = d_k \times w_k$ ，其中 d_k 为第 k 项的项目及成果级别分（依据表 6、表 7）， w_k 为第 k 项的项目及成果排名权重（依据表 8）。

表6：成果获奖、发明专利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i>d</i> 分/项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1 等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等奖，国家教学成果 1 等奖	700
3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1 等奖，国家教学成果 2 等奖	500
4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国家优秀教材 1 等奖	300
5	省级教学成果奖 1 等奖，国家优秀教材 2 等奖	150
6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3 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2 等奖，国家优秀教材 3 等奖	80
7	国家发明专利	20
8	厅级科研成果奖 1 等奖，省级优秀教材 1 等奖，省自然科学学术 1 等奖	15
9	省自然科学学术奖 2 等奖	10

表7：成果获奖、专利量化计分权重

有效署名总数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 (<i>w</i>)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之后
1	1.00	/	/	/	/
2	0.80	0.40	/	/	/
3	0.80	0.35	0.30	/	/
4	0.80	0.30	0.25	0.20	/
≥5	0.80	0.30	0.25	0.20	0.15

注：获奖和专利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

表8： 科研成果鉴定（结项）计分办法

序号	项目类别	d 分/项
1	国家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500
2	省部级重大专项，国家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子课题到学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2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到学校经费 50 万元到 100 万元（含 50 万元）	10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基金地方联合项目，国家自然基金主任基金项目，国家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到学校经费 20 万元到 50 万元（含 20 万元）	60
5	省部级纵向项目，国家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到学校经费 20 万元以下	20
6	厅级纵向项目、省科技厅鉴定的横向项目、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10

表9：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量化计分权重

有效署名总数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w）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之后
1	1.00	/	/	/	/
2	0.80	0.40	/	/	/
3	0.80	0.35	0.30	/	/
4	0.80	0.30	0.25	0.20	/
≥5	0.80	0.30	0.25	0.20	0.15

注：①表 8 国家级重点、重大纵向项目、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依据立项书名次计分，按上表计权重。项目参与者须有结项证书、项目申请书提交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表 8 中其余项目只计第 1 名，权重为 1.0。

3. 综合表现积分（C）

综合表现积分满分为 20 分，申请者得分为以下 3 项之和。

①近3年以来学院考勤出勤率91%-100%计5分，出勤率81%-90%计4分，出勤率71%-80%计3分，出勤率60%-70%计2分，出勤率60%以下的不计分。院外人员按所报等级职称人员考勤积分平均分计。

②对非第一次申报职称人员，每申报一年计1分，如第2年申报评职称人员计分1分，第3年加分2分，最高计3分。申报年份以学院历年统计的提交申报材料且通过学校资格审查的为准。

③职称推荐小组测评，考核申报人员的学院贡献、教学科研管理、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教学或科研团队建设、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生就业贡献、党务先进工作者、工会师德先进个人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满分为12分进行打分。推荐小组委员对每个职称申报人员进行打分，打分间隔不小于0.2分，最后每个职称申报人员的该项得分为其总得分的平均值。

六、以上教学积分和科学研究积分中，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须满足省职称文件规定的申请者申报职称等级成果要求方可计分。

七、量化排名在积分相等的情况下，科研积分高者优先；科研积分相同，以科研层次高者优先。

八、学院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办法》成立职称推荐小组，推荐小组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开展职称推荐工作。

九、参评人员须谨守学术道德，所有积分项目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按学校及上级文件精神情节 3 年内不得参与评审。